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9號

原告 榮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工廠

代表人 高芬芬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 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清奇 律師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洪晁瑋

楊祖愷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法官 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靜宜